

迁安市农业农村局

迁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
储备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》的通知精神，为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蔬菜（含食用菌、西甜瓜、草莓）、水果等特色产业设施生产能力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储备申报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迁安市域内注册并从事设施蔬菜（含食用菌、西甜瓜、草莓）、水果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支持环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建设。申报主体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基础，经营管理规范、经济实力较强，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补助额度和支持环节。合作社补助 15 万左右、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左右。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新建钢骨架、大跨度、少立柱新型实用设施和改造升级老旧棚室，提升设施生产能力。

每个经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产业。在耕地上建设果树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组织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可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、入村宣传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指导本辖区域内有意愿申报的新型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需求，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《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》，并将电子版于2026年4月28日中午下班（12:00）前前报送至迁安市农业农村局特色产业服务站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陶海滨，17732561178

电子邮箱：hbqatcz@163.com

附件：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

附件：

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县称	主体名称	所在位置 (县乡村)	种植基地面积 (按设施占地 面积)	建设内容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所获荣誉

备注：1. 新型经营主体仅包括蔬菜、水果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2. 设施包括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中棚。
3. 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等，以及其他荣誉。